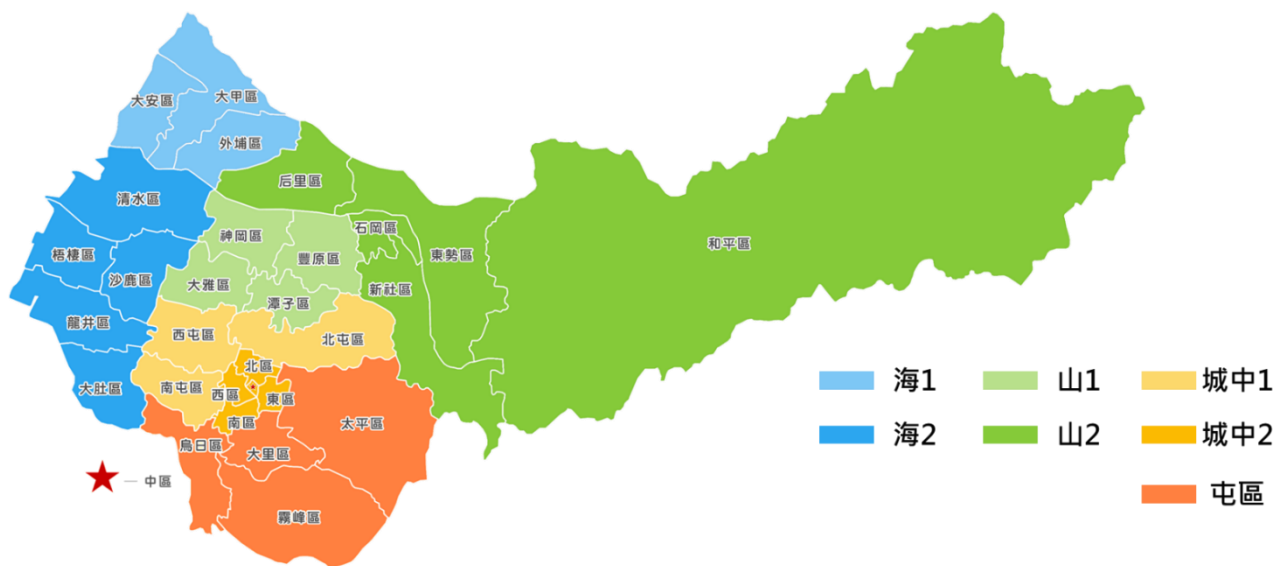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2 臺中市114年起居家服務提供單位之服務區域分配原則

一、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5條規定：「下列事項，由地方主管機關掌理：一、提供長照服務，制定轄內長照政策、長照體系之規劃、宣導及執行。略以 .. 六、獎勵轄內發展困難或資源不足地區之長照機構。七、其他屬地方性質之長照服務事項。」，爰此，本局依本市29個行政區之長照需求人數、長照服務資源、地緣性劃分為山1、山2、海1、海2、屯區、城中1、城中2等7個服務分區(如下圖)。



二、單位依設立服務地址所在申請主服務分區，服務個案包括輪派個案及自行開發個案。另，得依單位人力及服務量能，申請增加1個次服務分區(需鄰近主服務分區)，不得跨其他分區服務。

三、若單位因考量人力及服務量能等需求，得於主(次)服務分區內，擇定可服務之行政區，惟須依單位所擇定服務分區內之行政區提供服務，不得跨分區服務。

四、前項7個服務分區之行政區請參閱下列區域分配表：

服務分區	區域別
山1	豐原區、潭子區、大雅區、神岡區
山2	后里區、新社區、東勢區、石岡區、和平區
海1	大甲區、大安區、外埔區
海2	沙鹿區、清水區、梧棲區、龍井區、大肚區
屯區	烏日區、太平區、霧峰區、大里區
城中1	西屯區、南屯區、北屯區
城中2	北區、中區、西區、東區、南區